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)的(湖北省税务局心灵驿站改造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湖北省税务局心灵驿站改造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湖北地龙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7人,营业收入为3957万元,资产总额为2186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盖章(盖章): 湖北地龙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: 2024年12月13日

